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申請表格

請填寫本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文件以郵寄或電郵至：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網站：www.CMDevFund.hk

基金執行機構專用

收取日期：_____

申請編號：_____

項目執行時間：_____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A3)

申請表格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申請資助指引」)

申請機構名稱:	
項目名稱: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申請表格

第 I 部份：基本資料¹

1. 申請機構

1. 申請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2. 機構地址(與商業登記證地址相同)	
3. 通訊地址(若與上述地址不同)	
4. 機構註冊號碼(如適用) ²	
5. 成立年份	
6. 網站(如適用)	
7. 機構負責人(如適用)	
8. 電話	
9. 傳真	
10. 電郵	
11. 香港僱員人數	
12. 機構類別 (請在方格內加上「X」)	☐ 中成藥製造商 ☐ 中成藥批發商

¹ 申請機構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領有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所發出的中成藥製造商或中成藥批發商牌照的持有人。

² 請提供機構註冊號碼，例如商業登記號碼。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申請表格

4. 項目統籌 (必須為申請機構代表或僱員) (請參考申請資助指引第 3.1 及 3.6 段)

1. 姓名	(中文) (英文)
2. 職位	
3. 電話	
4. 傳真	
5. 電郵	

第 II 部份：項目詳情

1. 申請資助之中成藥產品註冊進度

中成藥名稱	中成藥產品編號 或 衛生署中成藥 註冊申請確認通 知信內收件編號 (如適用)	中成藥註冊申請補交 文件通知書/獲發中成藥 註冊證明書注意事項通 知書/中成藥註冊申請文 件的核對表發出日期 (如適用)	尚待提交/補交 有關中成藥註冊的文件
1.			
2.			
3.			
4.			
5.			
6.			
7.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申請表格

8.			
9.			
10.			

2. 委託顧問服務提供者資料（請參考申請資助指引第 1.5 段）

公司/顧問名稱	
---------	--

3. 委託化驗服務提供者資料（請參考申請資助指引第 1.5 段）

公司名稱	
------	--

4. 有關項目是否曾經申請、接受過其他資助或被其他資助拒絕？

☐ 是（請填寫下列表格） ☐ 否

項目申請編號	項目細節	申請結果 / 獲資助金額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申請表格

第 III 部份：項目財政預算

1. 申請項目內容及預算（請參考申請資助指引第 1.3 及 3.2 段）

中成藥名稱	中成藥產品編號/ 衛生署中成藥註冊 申請確認通知信內 收件編號 (如適用)	所需的顧問或化驗服務	服務支出 (港幣)
1.			
2.			
3.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申請表格

4.			
5.			
6.			
7.			

中醫藥發展基金－企業支援計劃
「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申請表格

8.			
9.			
10.			
總支出：			

2. 申請撥款總金額（請參考申請資助指引第 3.2 段）

	總計(港幣)
申請撥款總金額	

第 IV 部份：申請所需文件

1. 請在下面有關提交申請所需文件的方格內加上「X」

- ☐ 填妥的申請表格
- ☐ 申請機構資格證明 —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所發出的中成藥製造商或中成藥批發商牌照
- ☐ 擬申請與 HKC 註冊有關的服務或化驗的所需的證明文件 (例如：由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或中藥管理小組所發出的相關文件，如中成藥註冊申請補交文件通知書、中成藥註冊申請文件的核對表、中成藥註冊申請獲批通知書等)

第 V 部份：聲明

本人謹代表 _____(機構名稱)作出以下聲明：

- (a) 已詳細閱讀並明白和同意遵守計劃申請指引內列明的所有細則及條款。
- (b) 確認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提交當天是真實而且正確，並能反映本機構的情況。本機構了解是次申請中如有任何不正確／不完整的資料將會延遲本機構根據中醫藥發展基金(本計劃)下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如果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的變動，本機構將會立即通知基金的執行機構。
- (c) 確認除了此企業支援項目資助申請外，本機構未有為此企業支援項目申請，或不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其他資助。當此申請批核後，本機構了解將不會符合資格獲得其它政府資助計劃下的任何資助／保證去購買在這項目下的顧問及／或化驗服務。
- (d) 確認是次申請的服務或化驗項目是與 HKC 註冊直接有關。
- (e) 同意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我們將向基金的執行機構提交繳付顧問及／或化驗服務費用的證明文件及總結報告，總結報告內容必須符合基金的執行機構的規定。本機構如果未能在指定限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申請表格

期內提交上述繳付費用的證明文件及報告，本機構將不會在本項目下獲得資助，而本機構將會全數承擔本項目所涉及的費用。

- (f) 承諾在項目完成後繼續進行中成藥製造業有關業務至少一年。(只適用於本地中成藥製造商)
- (g) 本機構將會為基金的執行機構進行有關工作提供相關資料及所需協助。
- (h) 同意參與協助基金評估的各項工作，如出席中醫藥發展基金的諮詢會，並反映我們的意見。
- (i)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是否**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³或其聯繫人士⁴所管控？(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X」)
- ☐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並不是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士所管控。
- ☐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士所管控，該人士的姓名為：_____ (如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聯繫人士，請註明與其關係：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_____)。

授權人士簽署及機構印章 : _____

簽署人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 : _____

簽署日期 : _____

³ 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1116 章) 第 9 條委任的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名單請參閱基金網站：<https://www.hkpc.org/zh-HK/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corporate-governance-council-membership>。

⁴ 「聯繫人士」的定義請參閱基金網站的常見問題。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申請表格

申請人須知：

- 1) 請填妥表格內所有部份，並將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等交予中醫藥發展基金的執行機構(基金的執行機構地址請參閱本表格第一頁)。
- 2) 有關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的詳細資料，請登入中醫藥發展基金官方網站 www.CMDevFund.hk 並參閱文件「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申請資助指引」。
- 3) 請確保本表格內所有部份已填妥及資料正確。如位置不敷應用，請另外以紙張填寫並與本表格一併交回。
- 4) 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基金的執行機構或會透過其他方法對表格內的資料進行核實。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提供或轉移至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除了以上情況外，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在申請人同意下，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容許的情況下，向其他單位提供。申請人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基金的執行機構在未能證實申請人的資助申請資格情況下，或許未能處理有關申請。申請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基金的執行機構查詢或更正在已提交的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
- 5) 無論申請機構是否成功獲得資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指定的合作伙伴或會參照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透過電子郵件、短訊、傳真或電話通知你有關本局的最新資訊。

☐ 如申請人不想收取宣傳及推廣資料，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

– 完 –